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0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公假)、游家懿、陳政維(曾至齊代)、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顏富平代)、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鄭淑芬(開會)、黃建華(開會)、林依蘋(請假)、陳永生、簡鈺純、蔡長銘、高嘉宏(中央補助研考會)、邱劉保、莊英宏(中央補助研考會)、林如瑩、徐銘駿、蔡宗哲、劉興遠、鄭文賢、邱光霆、謝宜樺、鄭正奇、陳俊豪、徐文麗(陳麗霞代)、周昀潔、廖炳傑(議會)、王永圳、楊淑美、蔡美燕、林欣儀、邱瑛嬪、葉義輝、林仕邦、蔡明宗、高培灝、劉奎佑(開會)、黃金本、張家綸、洪晴泉、謝耀年、詹前洋、林瑞穎、古禮彰(議員會勘)、吳志成、宋政道、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 第 2 案「建立公安稽查行業每年定期受檢項目自評表，經再進行抽檢或聯檢，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各級核稿人員應注意公文用語及細節，避免延宕公文時效。

(三) 第 3 案「0823 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1 案「因應 9/8 豪大雨應變中心開設，同仁未到達前，災防三科如何因應、分工，請研擬相關應變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13 案「請搶救科研擬同仁穿著消防衣背氣瓶出勤救災行車時 SOP 及安裝車頭未定位警示裝置，以提升同仁行車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同仁行車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並繫妥安全帶，以維行車安全。

(三) 人事室口頭補充報告：「本局兼職(課)或宣導講習補充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已轉知各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惟需要運用公務車輛或裝備器材進行宣導宜以公假或公差較為妥適。

(四) 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並掌握辦理時效。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 2010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六)，列管案成案 7 天內如需延長辦理期限，即應申請展延，切勿於期限屆期前，始申請展延，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2. 有關本府第 2010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十一)，全面 e 化政策為市長目前施政重點，近期於臺北數位產業園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舉辦 AVR 國際創新學校暨 2018AVR 體感科技國際研討會，請減災規劃科、資通作業科、訓練中心或其他單位派員前往觀摩，瞭解可供本局勤、業務參考借鏡之處。
 3. 本局 107 年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為「救護反光外套(預算金額 140 萬整)」採購案，請緊急救護科掌握辦理時效並考量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執行精障救護案件應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以關懷溫和態度面對病患並避免言語刺激，以提升執勤安全。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防災科學教育館提前規劃明年地震體驗區更新作業事宜，俾便掌握辦理時效。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頒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請本局相關單位注意涉及權管修正條文，以維本局服務效能。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行車安全，並請災害搶救科以車禍初判表分析人為肇事比例。
2. 本局參與第 12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表現良好，惟橫渡救生項目稍有失常，勉勵同仁參賽應保持平常心，切勿緊張，並請災害搶救科依比賽評分原則調整訓練方式及參賽人員，以期日後再創佳績。
3. 有鑑於「台北火聖廟 107 秋季禮斗」儀式，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祝賀卡片誤用白底黑字樣式，請各單位加強民俗禮儀，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今年火災案件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請火災預防科蒐集相關資訊並評估宣導方式，作為防火宣導大隊宣導資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第三大隊持續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保持良好互動，以彰顯本局互助精神。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新進人員業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報到，除加強各項消防戰技，應適時關懷注意受訓人員安全；另三等特考計有 14 名，可逐漸補足幹部缺額，另幹部升遷應有內外勤職務歷練，以提升本局救災及服務效能。

(十三) 人事室報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加班補休期限已延長至 1 年內請畢，並可

以小時為單位分次申請，考量本局近年內外勤人力均已逐漸補實，請各單位視勤、業務狀況酌予同仁補休。

(十四) 會計室報告：(口頭補充報告)。

審計處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2 日派員抽查本局 107 年財務收支，並預計於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與本局查核重點科室主管召開抽查前啟始會議，本次查核重點為消防安全檢查暨災害預防業務執行情形及消防栓設置使用情形，屆時請火災預防科及災害搶救科主任與會。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及災害搶救科依規定辦理，相關提供資料應審慎檢視，如有問題務必妥適說明，以彰顯本局服務效能。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 (一)請火災預防科評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宣導方式，並以獎勵方式替代評比，以提升同仁宣導意願及安裝率。
- (二)請救指中心加強重大災情傳遞應變，並研議是類情形監看新聞媒體及局內傳遞重要訊息之相關機制，俾利掌握災情及妥處應變事宜。
- (三)有鑑於市政顧問座談會本局組別出席人數較少，爾後應掌握出席意願及人員名單。

柒、散會：15 時 45 分。